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 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校外各教学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教函〔2022〕24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做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校外教学点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凡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校外教学点从今年起停止招生。

二、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盈利性学校自即日起进行整改，整改符合教育部要求后可与学校重新签订合同，在教育部备案通过后恢复招生，整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撤销。

三、自今年起停止招生的校外教学点，按原来与我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义务，保障在籍学生正常学习秩序，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合作协议终止。

四、校外教学点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请按照附件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资质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年底在教育部“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未达到要求的，停止招生并进行整改，在整改期结束前未达到要求的教学点予以撤销。

各教学点在此过程中若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地方，请与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艳，0816-6357890。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 教育部关于校外教学点评议要点参考

